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

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9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9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3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 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3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34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4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懋科技、上市公司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华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点、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威国际、转让方	指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	指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远澈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阳华盛、宁波新点通过协议转让分别受让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449%、9.0551% 的股份；宁波新点将其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0551% 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东阳华盛行使；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晋清和林晖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阳华盛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8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JWNC01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0579-86684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

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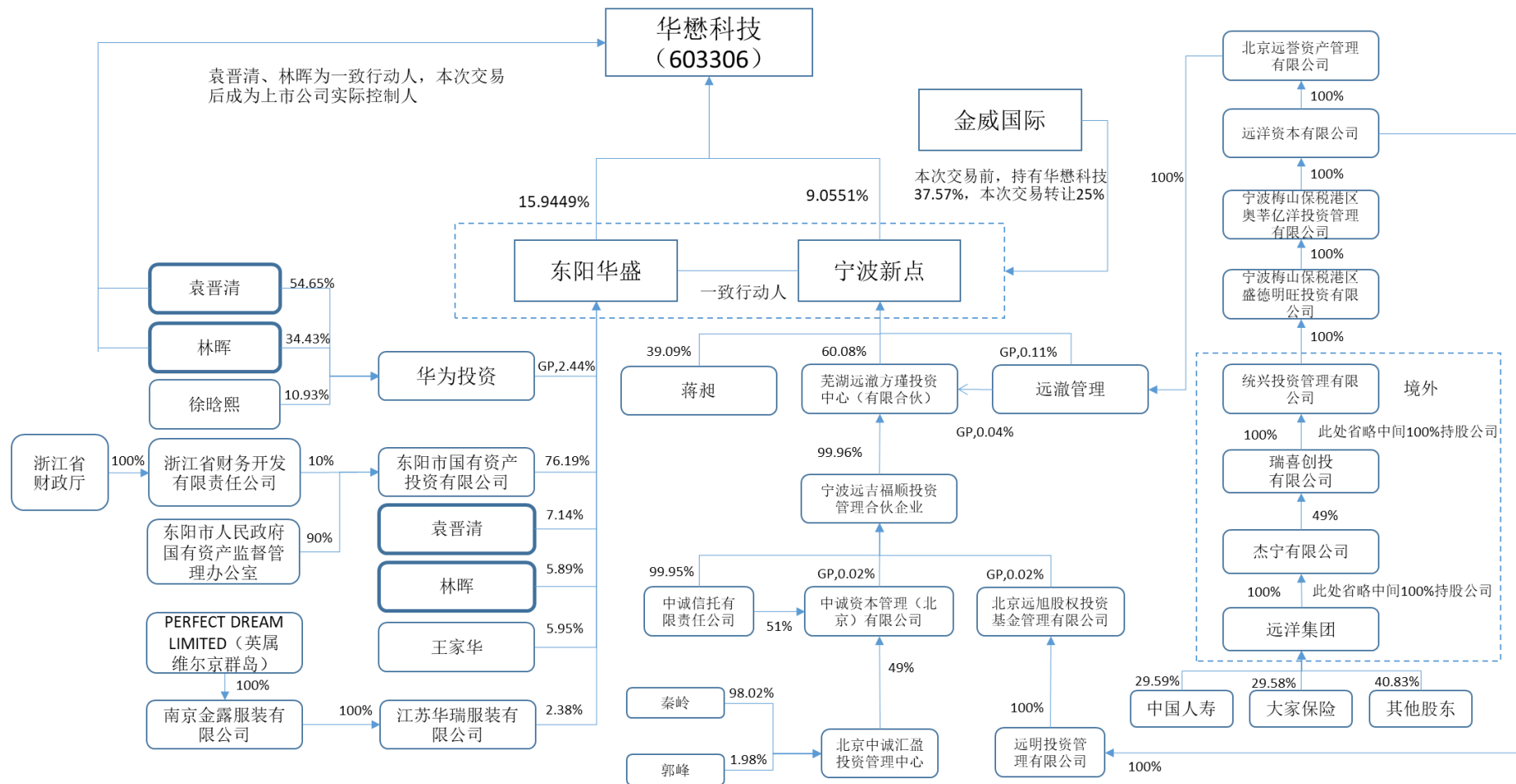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50.00	2.44%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000.00	76.19%
3	袁晋清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14%
4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5%
5	林晖	有限合伙人	4,950.00	5.89%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
合计			84,0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架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为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虹口区霍山路 170 号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晋清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9978433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袁晋清	1,666.70	54.65%
	林晖	1,050.00	34.43%
	徐晗熙	333.30	10.93%

经核查，东阳华盛自成立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晋清和林晖分别持有华为投资 54.65%、34.43% 股份，且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东阳华盛 7.14%、5.89% 出资额，两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华为投资的所有决策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系东阳华盛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袁晋清	男	3101041985*****52	中国	无
林晖	男	3101101968*****15	中国	无

东阳华盛自成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袁晋清，1985 年出生。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项目经理，上海华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铁隆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等，2012 年设立了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晖，1968 年出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浦之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埃力生集团，并曾担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云南中诚逸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多家创投机构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东阳华盛系新设立用于本次投资的主体，除本次交易后持有华懋科技之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东阳华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为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东阳华盛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宸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4	50 万元	99.00%	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为投资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经核查，东阳华盛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晋清、林晖。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袁晋清除控制华为投资并通过华为投资投资其他企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林晖除控制华为投资并通过华为投资投资其他企业外，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9	1,000 万元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林晖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理
深圳市联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8	1,000 万元	72.22%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林晖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节度卓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13	2,280 万元	66.3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林晖通过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核查，东阳华盛系 2020 年 8 月成立的投资平台，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核查，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8,226,485.66	8,293,461.38	8,653,862.66
净资产	8,226,485.66	8,293,461.38	8,651,978.64
收入	-	46,601.94	388,349.51
主营业务收入	-	46,601.94	388,349.51
净利润	-66,975.72	-358,517.26	-348,495.98
净资产收益率	-0.81%	-4.32%	-4.03%
资产负债率	-	-	0.02%

注：财务报表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已经审计。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华盛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晗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	无

徐晗熙，男，1988年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上海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耀世星辉(证券代码: GSMG) 2019 年年报，林晖（东阳华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 Rick Starlight limited 间接持有耀世星辉 5.99%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东阳华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东阳华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中拥有 5%以上股份的情况。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说明

经核查，东阳华盛自成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袁晋清和林晖，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新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46,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U9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联系方式	010-65107955

宁波新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宁波新点出具的相关声明，宁波新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新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11%
2	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60.80%
3	蒋昶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9.09%
合计			46,050.00	100.00%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①宁波新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远澈管理为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98		
法定代表人	李国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W2P6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品牌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北京远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新点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资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宁波新点合伙人变更，该次变更后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澈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远澈管理为信息披露人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远洋集团（证券代码：03377.HK）公告及宁波新点提供的声明，远洋集团原间接持有远澈管理 100% 股权；2019 年 2 月，远洋集团下属子公司瑞喜创投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变更后远洋集团间接

持有瑞喜创投有限公司 49%股权（其余股东 Leading Bright 持股 25.50%，Delight Finance 持股 12.75%，Charm Reliance 持股 12.75%），亦间接持有远澈管理 49%股权；2019 年 6 月，订约方修订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并对瑞喜创投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应调整，远洋集团不再委任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即批准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所需人数），自此瑞喜创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不再列入远洋集团附属公司。因此，2019 年 6 月起远澈管理无实际控制人。2019 年 9 月宁波新点合伙人变更，远澈管理成为宁波新点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2019 年 9 月起，宁波新点无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宁波新点除本次交易后持有华懋科技之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宁波新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澈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宁波新点外，远澈管理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宁波远吉鼎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4	31,001 万元	0.0032%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远澈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远吉锦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6/28	7,001 万元	0.0143%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远澈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满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1	52,680.385 万元	0.189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澈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会同宏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2016/11/11	1,250 万元	4.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远澈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合伙)				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
上海怀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09	4,041.9538万元	0.0247%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澈管理直接持有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 2019年9月起, 宁波新点无实际控制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核查, 宁波新点系 2016年11月成立的投资平台, 在本次收购前未实际出资和启用, 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核查, 远澈管理为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9年4月成立, 2019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390,795.01
净资产	387,862.42
营业收入	456,931.62
净利润	387,862.42
净资产收益率	100.000%
资产负债率	0.75%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 宁波新点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

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	无

林川，男，1976年出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华盛顿互惠银行、美国富升人寿、国泰基金、中国建银投资。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新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新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中拥有 5%以上股份的情况。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说明

经核查，宁波新点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资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9月宁波新点合伙人变更，该次变更后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澈管理，无实际控制人。

10、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宁波新点拟将其届时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宁波新点为东阳华盛在本次权益变动的一致行动人。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一方面是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价值，另一方面是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2020 年 5 月 4 日，华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金威国际签订了《转让股份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3 日，华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股份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金威国际签订了《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7日，宁波新点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0年8月18日，东阳华盛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等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华盛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49,228,2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449%；宁波新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27,956,7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同时，宁波新点与东阳华盛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其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的表决权，委托期 36 个月）全部无条件委托东阳华盛行使，东阳华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核查

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分别与金威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收购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25% 股份，其中，东阳华盛受让 49,228,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449%，转让价款为 8.10 亿元；新点基金受让 27,956,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转让价款为 4.60 亿元。同时，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宁波新点不可撤销地将取得的股份委托东阳华盛行使表决权，收购完成后，东阳华盛持有上市公司 15.9449% 股份，并通过

《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 9.0551% 股份的表决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为投资作为东阳华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华为投资主要股东袁晋清和林晖（分别持有华为投资 54.65%、34.43% 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晋清和林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

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分别与金威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两份协议每股对价相同，受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总额不同，其他主要条款一致，以下为东阳华盛与金威国际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一）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

①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9,228,26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449%）。

②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自过户登记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①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RMB8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壹仟万元整）。

甲方就本次交易应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以下简称“所得税款项”。双方确认，

前述税款由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乙方扣除前述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款项后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税后转让价款”。

②转让价款的支付

监管账户：双方同意，双方应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三（3）个工作日内在双方同意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存放全部转让价款，由甲方及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双方应与监管银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另行协商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自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法律部出具的合规确认函或证明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已经完成的其他文件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①甲方和乙方应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向监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内的等同于所得税款项的金额支付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款项。甲方应及时配合和协助乙方准备代扣代缴所需的相关文件，乙方在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后应向甲方提供该等完税凭证。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加盖预留印鉴的结算业务委托书/跨境业务人民币结算付款说明/境外汇款申请书（以下简称“银行付款凭证”）经监管银行形式审查通过的向甲方 NRA 收款账户（Non-Resident Account、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支付税后转让价款的付款申请资料。为明确起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管银行要求及时准备前述付款申请所需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及时配合和协助甲方准备前述付款申请所需的资料而影响甲方收取本次交易的税后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后续

①本协议生效后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共同配合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法律部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函或证明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手续已经完成的其他文件，如遇监管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问询并需要上市公司或交易双方进行回复的，则共同配合尽快完成问询答复。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外，双方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资料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如果因任何原因

导致无法在该最晚期限前完成，则本次交易自动终止，本协议等本次控制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自动终止，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鉴于乙方和新点基金组成联合体收购甲方所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若联合体内任一法律主体的部分股份转让无法按约实施的，视为其联合体的整体行为，则甲方拟转让的全部股份终止实施。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宁波新点按照《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另一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资料在最晚期限前未完成，双方未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6）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义务，该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逾期未纠正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等额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2、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

为充分保证在完成上市公司收购后东阳华盛的控股地位的稳定性有效性，东阳华盛、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双方完成协议的签字盖章日期为 8 月 28 日）对一致行动协议的委托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补充修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各方

甲方：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安排

甲、乙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及控制权相关事宜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以甲方意见为准，不同意见内部保留。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即 27,956,790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前述委托。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有权提名上市公司全部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乙方不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

甲、乙双方同意，华为投资作为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本协议代表甲方行使乙方委托的权利。

(3) 表决权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为避免疑义，不影响乙方自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权利）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②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③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

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但前述表决权委托不影响乙方继续享有和行使与授权股份对应的知情权，股东大会参会权，其他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代表甲方行使委托权利的，不视为甲方转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5）委托权利的行使

为保障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应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对违约方的每次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1）要求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2）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或甲方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甲方、乙方拟就股份转让交易而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被解除或被宣告无效的。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 3,050 万元，其中，袁晋清持有 54.65% 股权，林晖持有 34.43% 股权。双方拟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其他相关事项按协议约定达成一致行动，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为进一步保障双方一致行动的效力，双方特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达成《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协议有效期、违约责任进行修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

袁晋清，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85*****52；

林晖，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8*****15；

袁晋清与林晖以下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2）一致行动

双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行使目标公司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作

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互相咨询，以求在前述事宜上取得共识以及达至一致行动的目的。

每一方应善意勤勉地处理涉及目标公司决策事项相关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故意损害另一方及目标公司的利益。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此外，双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促使其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及监事行使投票权，以确保前述一致意见得以实施。

（3）授权

如任何一方不能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并委托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若任何一方所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若不能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须事前向另一方或其提名的董事、监事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委托另一方或其提名的董事、监事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4）股东权利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股东权利”是指本协议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享有和有权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撤换公司董事、监事；表决同意本协议双方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人选；表决同意或不同意本协议以外的股东所推选的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向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促使公司董事会选举/聘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业务运营构成影响和变化的其他事项。

（5）承诺

每一方向另一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作为公司的股东将始终在公司股东会会议表决及公司其他决策性事务上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每一方在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当与另一方达成

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优先出售给另一方,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如任何一方获得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则其仅应在与另一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可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有限合伙份额。

(6)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期限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同时,袁晋清、林晖分别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完成厦门华懋收购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7)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或所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并消除影响,如有给其他方、公司及/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分别与金威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收购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25%股份,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70 亿元。其中,东阳华盛受让 49,228,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449%,转让价款为 8.10 亿元;新点基金受让 27,956,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51%,转让价款为 4.60 亿元。

经核查各个合伙人向东阳华盛、宁波新点的出资凭证,核查东阳华盛、宁波新点账户余额,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东阳华盛已到账 7.90 亿元,宁波新点已经到账 4.60 亿元,由于华为投资已经支付金威国际 0.20 亿诚意金(诚意金将转

为东阳华盛拟支付的等额股份转让款), 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额到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阳华盛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出具的声明: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根据东阳华盛合伙人华为投资、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袁晋清、王家华、林晖、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本公司/本人向东阳华盛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在东阳华盛的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安排。

根据宁波新点的合伙人远澈方瑾、蒋昶出具的声明: 本合伙企业/本人向宁波新点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宁波新点的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安排。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其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除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和重新聘任。甲方应促成并确保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期间内办理相关辞职和工作交接手续。在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 3% 的期间，双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确保其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在相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甲方推荐的董事、监事人员投赞成票。

经与信息披露人沟通了解，上述安排系为保持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期限一致所致，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辞职，并进行提前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为了更加明确的披露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财务顾问获取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和说明，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承诺和说明如下：

为保障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东阳华盛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充分沟通和尊重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意愿，在友好协商基础上通过提名选任程序保留部分现有董事，并尽最大努力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在此基础上，经初步沟通和协商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意愿，东阳华盛就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促使和保障现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章程

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的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履行职务之日止；（2）在提前换届选举过程中，东阳华盛将现有一半的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1名提名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将提名和续聘现有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将现有一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提名为新一届监事候选人；（3）东阳华盛将促使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最大限度保障和维护现有经营业务的稳定，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薪酬考核办法和业绩奖励标准的稳定。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以及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阳华盛及相关关联方、宁波新点及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阳华盛及相关关联方、宁波新点及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

（一）东阳华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新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00 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东阳华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阳华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0,000 元以上的交易。

（三）东阳华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新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东阳华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新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前 6 个月，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日（2020年8月25日）起前6个月，东阳华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宁波新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目前正在汇总知情人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查询确认，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披露确认情况结果。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成立不足3年、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或本次收购前未实际出资，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为个人，宁波新点无实际控制人，故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分别披露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及其财务状况；东阳华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华为投资已提供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宁波新点系2016年11月成立的投资平台，但其在本次收购前未实际出资和启用，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宁波新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远澈管理已提供其未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保证。根据东阳华盛、宁波新点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划款凭证、银行账户余额证明等，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本次收购资金已到账，具备履行收购协议的能力，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

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柳志伟

柳志伟

赵鹤年

赵鹤年

财务顾问协办人： 林伟昕

林伟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邵亚良

邵亚良

